大專籃球運動聯賽現場拍攝規範同意書

為推廣大專學生運動聯賽及尊重著作權規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據大專體總轉播畫面及圖文授權使用辦法，訂定以下相關拍攝規範，請各電子/網路媒體及球隊等特別注意並遵守：

1. 現場憑證領取攝影背心，進入攝影區請著本會發放之攝影背心並佩戴證件（媒體證/校園媒體證/小編證/工作證），並於離場前歸還。
2. 採訪及拍攝不得影響賽事進行、球隊訓練，亦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室。
3. 比賽現場攝影區位置為廣告看板後方，請勿超越廣告看板進行拍攝；球員席後方亦不得進入拍攝。
4. 禁止使用閃光燈或外接補光燈（攝影燈）等影響賽事之器材進行拍攝。
5. 不得進行全程錄影、球賽直播（手機直播或Live連線等）以及VOD上傳。
6. 若經本會核可單位及個人所拍攝之活動過程畫面其著作權權利為本會所有，除所申請並獲核可之平台及單位，不得逕自授權第三方使用，包含任何個人平台，如有侵權行為，本會除立即停止授權外，有權依各平台規範逕自申訴且要求下架，並依據國內相關法規請求損害賠償與不當利得返還。
7. 如違反以上規定，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收回媒體證及停止相關採訪權利。
8. 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均保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之權利。

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配合大會現場拍攝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